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枣环党字〔2023〕39号

签发人：刘 品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和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梳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一）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断

向纵深发展。一是制定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宪法法律、重要党内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列入年度学习内容，持续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培训。二是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中心组以《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为重点，今年以来组织学法9次。三是建立学法清单制度，印发《普法清单指导目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建立了“1+1+1”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体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列入清单，通过“共性清单”+“个性清单”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学习效果，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抓“关键少数”挑好法治担子，推动领导干部争做法治政府的建设者、推动者、实践者。一是实行“一把手”主抓。领导班子带头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集体决策法定程序。推动行政权利纳入法治监督轨道，重大决定必经集体讨论，将依法决策作为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今年以来没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未发生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二是坚持“一盘棋”联动。2023年5月出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完善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理顺执法、审查、法制审核各环节程序，统一文书模板，做到执法标准、程序规范。三是推进“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我局被省司法厅评为首届“山东省

执法标兵”集体，一案卷被省行政执法监督局评为全省行政执法优秀案卷。市局荣获全省“两打”行动先进集体，2个执法单位获得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四是**打造“高标准”示范。在全市法治政府创建中，市生态环境局荣获“枣庄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4名同志荣获“枣庄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代表在表彰大会做典型发言。

（三）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坚持以法为犁细耕环保责任田，把依法行政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是**围绕2023年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方案，聚焦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四源整治”，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项攻坚”。坚持每日会商研判，深入实施快速联动，及时解决大气问题2300余个，消除高值问题182个。今年1-11月，全市SO₂同比改善14.3%，改善幅度居全省第4位；空气优良天数达到209天，优良率排名列全省第9，较去年同期进步2个位次。**二是**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保护，全面聚焦“源头防控、重点工程、横向补偿”三大工程，实施45项年度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将全市26个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纳入18个镇（街）高质量发展考核，推进横向生态补偿向镇（街）延伸。9个国、省控断面水体优良比例达到100%。**三是**坚持以用为主、以治为要、以农为本，探索实施“1+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完

成全市 89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今年 5 月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典型治理经验在全国全省刊发推广并作典型发言。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构建“三不一严两送”监管服务模式。创新探索“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严惩恶意违法，送法律、送政策”的“三不一严两送”模式，实现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有机融合，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绿色动力。一是坚持无事不扰，构建“无感知”式智慧监管体系。贯彻“不见面”执法理念，将 178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完善以在线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等多源非现场执法，做到监管无感知。通过为执法监管注入科技能量、智慧元素，让守法企业安心经营、静心发展。二是坚持无据不查，推进精准高效执法。以“查办更准、打扰更少、服务更好”为导向，除“双随机”执法检查、信访投诉、环保督察、专项行动等活动，一律不到企业现场检查，坚决杜绝对企业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三是坚持轻微不罚，拓展容错纠错空间。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在督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的基础上，灵活运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罚轻罚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2023 年以来，全系统免罚 87 家次，免罚金额 1413.2207 万；减罚 10 家次，减罚金额 81.7796 万元。同时强化环境信用管理评价，引导帮扶企业完成环境信用修复 74 家。四

是严惩恶意违法，加强部门行刑衔接。保持执法力度、强度，守好“从严监管”底线，对恶意和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查处。今年以来依法查处各类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累计检查企业 2800 余家次，立案 109 件，下达处罚决定书 63 件，共处罚款 609.7157 万元，切实为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提供了坚强保障。**五是**坚持“两送”入企，助力企业绿色发展。持续开展“优化服务、包镇联企”“送法入企”等惠企活动，并制发《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汇编》，服务支持企业发展。活动中发放环保服务手册 1.1 万份，开展法律培训 12 次，开展企业“环境体检”帮扶 700 余家次，开展企业“环境体检”帮扶 200 余家次。

（二）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构建部门间、地域间、层级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枣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要求，制定了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目前已与城乡水务、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多次专项监督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枣庄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联合市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二是**推进跨区域协同配合**。市综合执法支队与济宁市支队、临沂市支队、徐州市行政执法局分别签订《跨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框架性协议》，建立联席会议、日常联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生态环境风险研判、环

境治理预防等机制。2023年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薛城分局、微山县分局组成联合执法组，对枣庄港及沿线区域开展了全面排查。**三是大力推进行刑衔接。**2023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环字〔2023〕4号），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公安局成立联勤联动办公室，形成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今年移交公安机关涉刑案件15起、行政拘留1起。

（三）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把依法行政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环保法律法规在工作实践中落地生根。**一是**先后出台规范性文件《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暂行办法》《枣庄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推动出台市级重大行政决策《枣庄市重污染应急预案》，均严格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开展合法性审核，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市局共对37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涉及处罚金额350余万元。组织案卷评查1次，评查案卷10卷，出具评查结果78条。**三是**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线索筛查，2023年案件启动47

件，签订磋商协议 38 件，赔偿金额 754 万余元，其中南四湖流域全盐量硫酸盐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四是**规范行政执法。有序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分 2 批次参加执法证、监督证、听证主持人证考试，其中全系统参加执法证两年年度审验 25 人，参加执法证四年年审培训考试并通过 29 人，新申领执法证 8 人，新办执法监督证 5 人，新办听证主持人证 10 人，并为执法证到期人员更换执法证 200 余人。**五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第三方律师提供法律业务咨询，对案卷审查进行把关，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今年以来对 30 余件疑难案件进行审查，提供修改建议近 400 条。

（四）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推动形成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加大法治宣教提高法治素养。充分利用网络干部学院、学法考试系统等平台，督促干部职工坚持开展学法活动，2023 年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 300 余人参加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合格率达 100%。迎接省依法治省实地督察和年度法治素养测试中抽取的 6 名工作人员考试成绩优秀率均达 100%。**二是**组织普法宣传，结合“6·5 环境日”和“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按照“一月一普法”要求，重点围绕新《行政复议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通过“送法入企”“送法进校园”等方式，发放宣传单页、宣传画报，向公众普

及宪法、生态环境领域法治知识。**三是**开展形式多样活动，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企业代表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为企业解疑答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规范性文件座谈调研；邀请党校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授课指导。

（五）依法接受行政权力监督。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等各方面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 7 件人大建议、22 件政协提案，局主要负责人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会议报告本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接受市人大专题视察。2023 年 7 月省人大对《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二是**接受司法监督，组织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年度述法并进行评议；积极报送执法案卷，其中一案卷作为优秀卷被市司法局推荐至省司法厅；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提升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三是**接受社会监督，今年先后召开 4 场新闻发布会，就环评许可、生态创建等事项进行解读，参加枣庄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栏目 2 次、《枣满意》电视直播 1 次，现场受理并妥善处置相关问题；9 名工作人员到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担当接线员，零距离倾听群众心声。**四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督察、审批监管等各类信息 815 条，高质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 22 件。政务微博推送各类文章 5.9 万条，枣庄环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250 余条。

三、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执法在精准性、规范性等方面仍有短板，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深度和广度不够，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能力有待加强，对个别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足。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体推进、融会贯通，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察测试，推动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守住环境质量改善底线，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扎实开展夏季臭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南四湖流域水污染整治等各项执法行动，不断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能力，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铁拳治污、铁规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广度，拓展宣传阵地。重点抓好“六五环境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宣活动，为美丽枣庄厚植法治底色。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